

筆款項，而依下列三種辦法中之任一種領取離職補助金：

- (i) 與此筆款項之保險等值相當之終身年金，立即領取或留待年滿六十歲時領取之；
- (ii) 此筆款項之半數於上開 (b) 款規定應發之日期領取之；再加數額與此筆款項半數之保險等值相當之終身年金，於年滿六十歲時領取之；
- (iii) 倘參與人係一已婚男子，包括其妻將來可得遺孀卹金在內之終身年金，其數額為該整筆款項之保險等值，立即領取或留待年滿六十歲時領取之。如選擇此種辦法之參與人身故，其遺孀有權領取遺孀卹金；此項卹金之數額為死者身故時或留待年滿六十歲時領取之終身年金之半數，視情形而定，遺孀再婚此項卹金即行停發，惟該遺孀有權領取一整筆款項，其數額等於每年所領遺孀卹金之兩倍。

第十條第二項(修正條文)

依據本條發給之任何整筆款項，得經有權領取此種補助金者之請，展期發給之；但自此種補助金到期日起延展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第十條第三項(新條文)

倘依本條規定到期應付之整筆離職補助金係於參與人任用終止日起逾四個月後發給者，參與人有權領取之補助金額應另加自該日起之年率二釐半複利。

第十一條(訂正條文)

因行為失檢情節重大而立被撤職

參與人因行為失檢情節重大依職員服務條例立被撤職者，應領受：

- (a) 該參與人本人繳充養卹基金之數額，加二釐半複利年息，再加
- (b) 該參與人加入養卹基金時，為該參與人由職員節約儲金轉入養卹基金之數額，不加利息。但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於接到聯合國秘書長或有關會員組織主管當局之建議後，應依照建議所云，准予給付該參與人一筆款項，其數額為該參與人設非因行為失檢情節重大立被撤職而係因其他原因解僱

時依第十條之規定應得之補助金之餘額之全部或一部分。

第四十一條(新條文)

聯合國行政法庭之管轄權

一、就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一項決定而提出之關於不遵守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之訴狀，得由下開人員逕向聯合國行政法庭呈遞：

(a) 任何職員，其所屬會員組織已就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案件接取行政法庭之管轄權而依照養卹基金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該職員本人有資格作為基金參與人者(即在其任用終止後仍得呈遞)，以及該職員身故時繼承其權利之任何人；

(b) 能證明因此項會員組織中之一職員參加該基金而有資格享受基金條例所規定之權利之其他任何人。

二、遇有關於行政法庭是否有權管轄之爭執時，此種事項應由法庭以裁斷解決之。

三、行政法庭之裁決應係終結裁決，不得上訴。

四、行政法庭規程第七條所規定之時限係自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涉訟決定送達之日起算。

九五六(十)。各專門機關同意聯合國行政法庭有權管轄所有關於違反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之申訴事項

大會，

一、查悉秘書長就各專門機關接受聯合國行政法庭有關違反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之申訴事項之管轄權一事所提之報告書；¹⁰

二、查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致大會第十屆會之第三次報告書¹¹內陳述之意見。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

第五三九次全體會議。

九五七(十)。聯合國行政法庭判決之覆核程序：修正行政法庭規程

大會，

查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八八八(九)B 節業已表示接受由司法機關覆核聯合國行政法庭判決之原則，

¹⁰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四，文件 A/2970。

¹¹ 同上，文件 A/2986。

茲經審議覆核行政法庭判決問題特設委員會遵照該決議案提出之報告書，¹²

一。決定修正聯合國行政法庭規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對行政法庭是日以後所作判決發生效力，修正條文如下：

(a) 新添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一。各會員國、秘書長或法庭判決之當事人(或當事人死亡時其權利之繼承人)如認為法庭逾越管轄權或職權、或法庭未能行使固有之管轄權、或對關涉聯合國憲章規定之法律問題裁判錯誤或在程序上涉有基本錯誤以致發生司法失當之情事，因而不服法庭之判決時，得於判決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條第四項規定設置之委員會提出聲請書，請該委員會就此事徵求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

“二。委員會應於本條第一項所稱聲請書收到之日起三十日內決定此項聲請有無確實根據。委員會如斷定有此根據，應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秘書長應將第一項所稱當事人之意見轉達國際法院。

“三。如在本條所定期限內，未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提出聲請，或未由委員會作一徵求諮詢意見之決定，法庭之判決即屬確定。凡遇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之案件，秘書長應執行國際法院之意見，或請行政法庭特別開庭，俾依照國際法院之意見宣告維持原判決或另作新判決。如未請特別開庭，行政法庭應於下屆開庭時宣告維持原判決，或變更原判決以資符合國際法院之意見。

“四。茲為本條特設置一委員會，並依憲章第九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授權該委員會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委員會由凡有代表參加大會最近一屆常會總務委員會之會員國組成之。委員會在聯合國會所集會，並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

“五。遇行政法庭判令對當事人給付償金，而委員會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已請發表諮詢意見時，秘書長如認為當事人保障自身權益確有困難，應於委員會決定請求發表諮詢意見之

日起十五日內將法庭判付償金總額三分之一預先支付當事人，但已發給之解職償金應自該款中如數扣除。上述預付款項應附有條件，即如該款數額超過當事人依國際法院意見應得償金之數額，當事人須於行政法庭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超出之款額付還聯合國。

第十二條

“聲請行政法庭變更判決，得由秘書長或申訴人以發現具有決定性之事實為理由為之，而此項事實須屬在判決宣告時為法庭及聲請之一造所不知者，且以非因過失而不知者為限。聲請應於新事實發現後三十日內及判決日起一年內為之。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因無意失察，遺漏致有錯誤，行政法庭得隨時自動或據任何一造之聲請更正之”。

(b) 將原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依次改為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並將第九條第三項內“第十二條”字樣改作“第十四條”；

(c) 修正第十條第二項如下：

“以不牴觸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限，法庭之判決係屬確定，不得上訴；”

二。茲建議，遇有依本決議案所制定行政法庭規程新增第十一條之規定進行程序時，不應由會員國及秘書長向國際法院作口頭陳述。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五四一次全體會議。

九五八(十)。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

A

大會，
業已審查大會第九屆會所設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之報告書，¹³

認為該委員會之工作應設法使之繼續，

一。請大會主席指派一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委員名額以十人為限，其任期自大會第十屆會

¹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文件 A/2909。

¹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文件 A/2945。